

## 稅務新聞 104-0616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補辦？
- 二、 分居怨偶「稅」不同。
- 三、 保經代公司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降至 2%。
- 四、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 五、 售自住宅享輕稅 先跨三門檻。
- 六、 問答／承辦政府業務收入 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七、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 八、 虛報營業成本 一罪兩罰。
- 九、 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限截止後，如需補報或更改原申報內容時應如何處理？
- 十、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因未加計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若查核前已申報轉回並繳納稅款，准予免罰。
- 十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否處罰。
- 十二、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補辦？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定前，仍可辦理補申報，但只能採用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且稽徵機關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需自行檢附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填寫人工申報書；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亦僅限於填寫自動補報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所特別呼籲，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補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遭補稅及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分居怨偶「稅」不同

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來電詢問，於 103 年度起與配偶私下協議分居，沒向法院聲請裁判，本年度(104 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填報配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得，申報方式是否正確？若不正確，有無補救方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私下協議分居，沒向法院聲請裁判，其辦理各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無法合併申報時，須填報配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本案陳先生於國稅局尚未進行調查前，可向國稅局補申報，填報配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註明分居等情事。若未補申報，經國稅局查獲，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其以後年度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佐證。

二、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前揭法院宣告或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各自填寫一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佐證。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在有效期間所屬年度，檢附通常保護令或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夫妻各自填寫一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該局強調，若民眾不知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來電 0800-000-321 向國稅局詢問，國稅局同仁樂意為民眾解答。【#23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8

更新日期：201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保經代公司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降至 2%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代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經財政部核准，營業稅稅率由 5%降至 2%，並可追溯至今年 3 月 1 日起適用。

臺南分局說明，為了健全國家稅政，並使銀行業及保險業能回饋政府協助處理金融危機所做的支持，因此自去年 7 月 1 日起，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原本的 2%調高至 5%，估計每年約可增加稅收 200 億元。但因保經代公司並無系統性風險，亦不屬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的支應對象，再加上保險法所定義之「保險」須負擔危險事故發生之賠償義務，而保經代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所收取之保險費則是交由保險公司作為承擔風險之對價，實際上並未承擔賠償業務，因此財政部重新修訂的「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便將保經代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歸類為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可追溯至今年 3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2%營業稅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近來查獲民眾購買房地，持有期間未滿2年即出售，且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5條各款之排除規定，未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誤以為國稅局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致未依限申報，因而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北港稽徵所舉例說明，轄區內某納稅義務人甲君，101年7月立約出售持有期間未滿1年之房地，未依規定於訂約之次日起30日內報繳特銷稅，迄102年1月函查後，始於102年10月補報上述房地銷售價格合計新臺幣22,600,000元，並補繳稅額3,390,000元，另處以0.25倍之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並主張不知法令規定，誤認特銷稅會與房屋稅、地價稅一樣收到稅單才繳納，請免除裁罰，經復查決定，按特銷稅採自行申報制，如符合課稅範圍者即應據實申報納稅，尚不能以不諳法令即免除其申報納稅之義務，而駁回其復查。

國稅局特別特別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如有符合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倘因一時不察或不諳法令，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轉311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售自住宅享輕稅 先跨三門檻

2015-06-16 04:06:56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明（2016）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稅制施行後，買進做為自用住宅使用的房產，設籍並持有、連續居住滿六年，出售時將享有 400 萬元的免稅額度，低於 400 萬元的獲利完全免稅；獲利超過 400 萬元部分，也只按最低稅率 10% 繳稅。

各類房產中，僅有自用住宅獨享優厚的輕稅待遇，但並非所有自用住宅，都可以按最低稅率課稅，或享有自獲利中扣除 400 萬元免稅額的機會。

依據新制規定，「自用住宅」設有三項門檻，必須完全滿足才能坐享輕稅。

首先，新制施行後出售自用住宅且適用合一課稅新制者，優先要注意的是「自用住宅」的設籍條件。

依據房地合一課稅制的要求，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其中至少要有一人，在做「自用住宅」使用的房產中辦妥戶籍登記。至於設籍期間長短，稅法並未明訂。依據規定，納稅人準備出售自用住宅之前，切記要將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中至少一人的戶籍，遷往待售的住宅，才算合乎申請輕稅的第一個要件。

其次，已經辦妥設籍的自用住宅，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必須持有並且連續居住滿六年。

意即，納稅人有義務證明所出售的房產具備連續居住的事實，且期間達到六年。目前的規劃，納稅人出售自用房產時，可以採取書立切結書的方式，證明所售房產有實際居住的事實，交由稅捐機關進行查核。

同時，既然稱為自用住宅，實際居住期間，納稅人也必須證明六年內沒有供出租或營業使用的情形。

第三，自用住宅減免優惠訂有限制使用條款，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六年只限使用一次。

「自用住宅」減免優惠六年內只能使用一次是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六年內僅能共用一次減稅優惠，三者中若曾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利得輕稅優惠，餘者即無權再申請，必須等待第二個六年。擁有多戶自用住宅者，

形同六年內只能「一屋」減稅。

舉例來說，夫妻兩人婚前名下各有一處房產，婚後都做自用住宅使用，並由夫、夫妻各別設籍，依法六年內只有其中一處房產，出售時可享有自用住宅利得合一課稅優惠，另一處自用房產則需再等六年才能申請。

因此，擁有不只一處自用房產者，要充分享有新制提供售屋利得 400 萬元免稅額，最好避免多戶同時出售。

## 房地合一課稅自用住宅減免要件

項目	要件	
設籍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至少有一人辦妥戶籍	
使用	期間	持有並居住連續滿六年
	用途	自用住宅，無營業亦未供出租
減免	免稅額	400萬元
	稅率	10%
限用次數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六年內只能共用一次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問答／承辦政府業務收入 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2015-06-16 04:06:5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淡水區謝小姐來電詢問：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業務之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可否依法徵免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依規定徵免所得稅。近來案例顯示查核社區發展協會時領有政府單位給予其承辦清潔工作之補助款項計 40 餘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萬餘元外，另加徵怠報金 1 萬餘元。嗣後雖經協會提示相關給付薪資資料更正稅額，惟該年度已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結餘款項超過起徵點，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015/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其遺產課稅。該局審理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甲君的配偶乙君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未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但被繼承人甲僅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甲之生存配偶乙，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特別注意，以免因誤解法令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06/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虛報營業成本 一罪兩罰

2015-06-16 04:06:5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發生虛報營業成本，進而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事，將遭雙重處罰，並不適用「一罪不兩罰」原則，提醒營利事業誠實報繳營業成本，以免遭罰得不償失。

南區國稅局近日就查到轄內甲公司申報 100 年度營所稅時，沒有實際進貨但卻向乙公司索取不實發票，虛列了 1,200 萬元的營業成本，遭查獲後，認定其除須補稅 200 多萬元外，還得加計罰鍰。此外，由於甲公司於 100 年度虛報 1,200 萬元成本，也導致短報未分配盈餘，這部分也遭國稅局補稅 70 萬元，並加計罰鍰。但甲公司負責人不服，認為兩項處罰目的相同，為何「一罪兩罰」，並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終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判決指出，營所稅與未分配盈餘屬不同的稅目，也適用不同稅率，因此處罰時所引用的法條也不同，因此，認定未誠實申報營所稅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屬違反不同所得稅條文的兩者行為，並無重複處罰的問題。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一旦虛報營業收入，同時也容易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一旦被查到，除了補稅，兩項違規行為將遭分別處罰，遭處罰鍰將比想像中的重，呼籲營利事業誠實報繳成本支出，以免遭罰得不償失。

【2015/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限截止後，如需補報或更改原申報內容時應如何處理？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如發現原申報內容之基本資料填載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或補報短漏所得等，於稽徵機關核定前，仍可辦理更正申報，但只能採用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不適用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亦僅限於填寫自動補報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如果原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於結算申報書中未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被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只要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果要改採列舉扣除額，請儘速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6/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因未加計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若查核前已申報轉回並繳納稅款，准予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加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行合併於次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繳納該部分之稅款，准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該局說明，鑑於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立法理由，納稅義務人有短漏稅捐情事者，除已經檢舉或調查者外，如能自動向稽徵機關補繳所漏稅捐，自宜加以鼓勵，故稅法所定有關短漏報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該局轄內上市甲公司辦理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加計限制原因消滅年度（99 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100 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回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致漏報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100,000 元（1,000,000 元×10%），惟查該公司 100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5,000,000 元，其雖未於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回轉前揭特別盈餘公積 1,000,000 元，但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僅減除之特別盈餘公積為回轉後之差額 4,000,000 元（5,000,000 元-1,000,000 元），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加計利息繳納前開短漏稅款 100,000 元，因營利事業之整體租稅負擔相同，且於稽徵機關調查基準日前申報並加息繳納該筆稅款，經參照財政部 83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0050221 號函，有關公司漏報收入於調查前併入次年度收入申報繳納稅款者可加息免罰之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現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有未加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7 款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並處罰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2015/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否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將連續處罰。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如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另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同辦法第 24 條亦規定，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常有統一編號記載錯誤情形，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發票書寫錯誤，應另行開立，並將收執聯及扣抵聯收回予以作廢，如有違章情事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處罰；然而，如營業人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者，可免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如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者，雖免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但要特別注意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仍應依法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申請放棄免稅規定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所特別提醒，是類案件經稽徵機關查獲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首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